#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通用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2-12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1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房(以下简称乙方)：甲方身份证：\_\_\_，房屋使用证：经甲乙双方方商定，达成如下条款。第一条：房屋情况甲方同意将坐落于\_\_\_\_\_\_\_\_区底商一处(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房(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身份证：\_\_\_，房屋使用证：

经甲乙双方方商定，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房屋情况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_\_\_\_\_\_\_\_区

底商一处(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房屋结构。

第二条：租赁用途：乙方所承租该房屋用于

第三条：租期：该房屋的租赁合同期限为年。

\_\_\_\_\_\_\_\_年月日起至\_\_\_\_\_\_\_\_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

1、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首付\_\_\_\_\_个月，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3、承租方如果延迟支付租金，乙方应按照每日\_\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承租期内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水、电、物业管理、有线电视、供热费等)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房屋使用和维修

1.承租期内，甲方应保证承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

2.乙方如向任何第三方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将房屋支付给乙方使用，合同签字之时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索要该房，\_\_\_\_年协议到期后，甲方在未出售此房前提下，乙方如继续租用此房，甲方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给乙方，甲方复印一份房屋购买合同及身份证交给己方。

第八条：效力条款

1.本合同以书面形式为准，任何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天津签署。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签字：签字：

20\_\_年\_\_\_\_\_月\_\_\_\_日20\_\_年\_\_\_\_\_月\_\_日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2**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北至，东至，南，西至

2、现该地块为农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有偿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无任何纠纷。自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土地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

3、乙方一次付清转让费。钱款付清后协议生效，乙方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乙方对该地块的任何使用甲方均无权干涉。

>三、协议生效方式

1、钱款付清、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永远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3**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因乙方建房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XXXX，土地面积为XX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通过货币买卖形式有偿转让，乙方为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XX万元/亩，青苗补偿费XXXX，转让总价为人民币XX万元。

三、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款XX元，本土地转让属一次性买卖处理。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五、该土地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并保证不发生任何事端。

六、其他约定：

因乙方受让该宗土地系用于房屋建设，如乙方受让该宗土地后并向相关部门就宅基地审批提出申请后，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面积不予批准的，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向甲方退回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甲方则向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土地转让费。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留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4**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

为保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市（县）\_\_\_区（镇）\_\_\_路（街、巷）\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_\_\_平方米，房屋使用面积\_\_\_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_\_\_\_\_\_。该房屋的基本情况载于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第二条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屋，月租金额为：人民币\_\_\_（大写）元（小写：\_\_\_元）。月租金单价为\_\_\_元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建筑面积），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租金额合计\_\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_元）。租金按（月、季、半年、年）结算，由乙方在每\_\_\_的前\_\_\_日内交付甲方。付款方式：\_\_\_\_\_\_。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如果甲方出租的房屋为期房，自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人民币大写）元。

第三条上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楚，没有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以下责任：

1、上述房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进行定期（\_\_\_个月一次）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责任。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转让上述房屋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需抵押上述房屋时，甲方应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前告知乙方。

第六条房屋租赁期间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要对房屋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如要将租赁的房屋转租给他人或与他人交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双方必须签订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须在租赁期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5**

正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一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三章 交付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土地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v^。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 乙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XXXX年X月XX日

正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二：

甲方县 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乙方县 乡村村民小组。

负责人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 沟、小 沟堰滩的栗子树 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县 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县 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正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三

甲方：乙方：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 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 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 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 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 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 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丙方(盖章)：

代表：

年月 日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6**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转让标地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乡（镇）村组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2、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21年10月1日起至21年10月1日止。

>3、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

>5、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1年10月1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6、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7、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8、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10、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7**

出让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双方根据《^v^土地法》、《^v^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v^。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须遵守^v^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第二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地块编号为\_\_\_\_\_。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小写：\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年，自甲方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三章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为工业用地。在出让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要改变，应当征得甲方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四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和国家规定的有关土地税费。

第十一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总额为（小写：\_\_\_\_） 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已付定金做为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银行分行，帐户号\_\_\_\_\_\_\_\_\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更变，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乙方同意从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如未按时缴纳，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章土地交付及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甲方交付乙方地块的周围基础设施必须达到通，即通。

第十六条乙方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乙方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乙方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日内动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九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应符合项目用地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建设。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限

第二十条乙方在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设施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设施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其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权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

第二十三条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转让、租赁、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二十四条甲方在收得乙方土地出让金及为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土地使用过程中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第七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任何一方因地震、战争、海啸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一方负责赔偿合同出让总额的20%做为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产生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

第三十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乙方在该土地上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开发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三十三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市。

出让人（章）：受让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8**

标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一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加快\_\_\_\_\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确保\_\_\_\_\_\_\_\_\_年该项目能顺利交付使用，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承包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广场主体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_\_\_\_\_\_\_\_\_交汇处(祥见初步规划图)，占地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主体结构工程(详见规划设计图及施工合同)。

三、工程承包模式：甲方向乙方发包，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等全包干的方式承包。

四、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按中国建筑国营二级收费标准计费，约\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能通过中国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

六、施工期限：\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施工期可以顺延。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所承包工程的总价以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乙方同意甲方用自己控股的将\_\_\_\_\_\_\_\_\_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一块转让给乙方冲抵甲方应付给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款，差额部分，双方届时另外协商，该地块位于\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可建商住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_\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3.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地皮首期转让金了\_\_\_\_\_\_\_\_\_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数额及时间如下：

\_\_\_\_\_\_\_\_\_。

4.甲方在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的同时，乙方与甲方签订一份欠款协议书，并向甲方出具经\_\_\_\_\_\_\_\_\_律师行签印的欠甲方\_\_\_\_\_\_\_\_\_元人民币地价款的欠款依据凭据。

5.甲方根据乙方在\_\_\_\_\_\_\_\_\_广场工程上的进度投资款额分批向乙方开出收款收据，每月开出一张，直至\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完工为止，待工程竣工结算后，如果结算总额与收据总额不一致时，以最后结算总额为准，冲抵乙方向甲方开出的欠据。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已确定的规划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建设施工。

2.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建设施工进度。

3.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

4.甲方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进场后能正常施工。

5.甲方负责用以抵工程款之用地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能正常开发建设该地块。

6.甲方负责办理以地抵工程款的用地的转让手续，并配合乙方办理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的有关合法手续。

7.甲方必须办理好\_\_\_\_\_\_\_\_\_广场项目开发建设的各种合法手续。

8.甲方负责协调好因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而涉及的外部关系。

9.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交\_\_\_\_\_\_\_\_\_广场完整的主体结构施工图纸，以利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工作准备。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已审定的设计图纸的要求，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2.抵工程款商住用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有权立即投入开发建设，并可预售楼花，开发、预售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3.乙方必须按规划、设计图纸之要求建设本项目之主体工程，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4.在建设期内，乙方除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表外，还须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施工进度表，供甲方备查和督促之用。

5.乙方须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未完工之前，不得将黄扑地块转让或抵押给第三者，必须是乙方自行开发，在有利于\_\_\_\_\_\_\_\_\_广场建设的情况下，确需转让、抵押该地块时，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或抵押，但转让、抵押该地块所得资金必须优先用于黄扑地皮或\_\_\_\_\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

十、保证

1.乙方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的建设任务。

2.乙方保证转让或抵押黄扑地块所得资金全部进入甲乙双方在\_\_\_\_\_\_\_\_\_设立的共同帐户。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黄扑工程进度情况有计划地使用该资金。\_\_\_\_\_\_\_\_\_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双方共同签名方能提款，每周乙方需向甲方汇报使用情况。

3.乙方必须确保\_\_\_\_\_\_\_\_\_广场工程的资金充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_\_\_\_\_\_\_\_\_广场无法继续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甲方有权凭乙方出据的借据及律师楼签印的所有关于本合作内容的法律文件，依法查封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黄扑地皮及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并可以此弥补甲方的损失。对乙方在\_\_\_\_\_\_\_\_\_广场项目中的投资亦同时终止核算，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愿意用自己公司的名誉及\_\_\_\_\_\_\_\_\_公司自有资产作黄扑地皮等值资产的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资金不足或自身管理的原因导致\_\_\_\_\_\_\_\_\_广场工程半途停工7天以上，或落后计划进度15天的，甲方有权每天罚款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从乙方落后计划进度的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如果乙方落后计划进度满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巳投入的资金一概不予核算和退还，并有权凭乙方开出的借据请求乙方还款。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_\_\_\_\_\_\_\_\_广场的主体结构工程任务，每超过一天，甲方罚款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

3.甲方不按期将黄扑地皮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不付首期土地转让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付款的，甲方有权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期限，以月息三厘计罚乙方。超过30天未付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完工的，每提前\_\_\_\_\_\_\_\_\_天，奖励\_\_\_\_\_\_\_\_\_元。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标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

甲方把金跃村大湾湾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李家山金跃村，土地面积为15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15年，甲方从20\_年1月1日起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至2024年12

月30日.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财产的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由乙方拥有，甲方不再拥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2、 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五条. 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1、 在租赁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茺废及闭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标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三

甲方：县镇村民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二、流转的期限为五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负担。

四、协议签定以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待支付流转费时扣除。每年的租金必须在月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先使用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九、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

十、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县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扏一份，县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县经管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9**

第一章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经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公平合理，相互自愿的前提下，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地块概况该地块位于威宁县海边村安置区，集体土地证号为：威集用（20xx）第x003号，土地使用权人：耿昆，使用权面积为300平方米，地类（用途）：住宅，该宗地四至：西至A205，东至A203，南至威双大道，北至广聚路。（注：该宗土地是由耿昆转让给马关志所有，现将该宗土地转让给赵正国所有。）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总价为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元整），乙方将房屋转让款一次性付给甲方（以银行打款凭条为证）。

2、甲方确保该宗土地转让前无任何纠纷，无任何建筑物。

3、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依据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建房手续和证件。

4、如乙方要求过户，甲方应提供所有相关手续，过户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退还所有购买土地的转让款，并且赔偿乙方按转让款的总额千分之五/每日计算。

5、甲方需把原规划的安置协议，规划许可证，集体使用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件交给乙方，以便办理相关手续。

6、甲方积极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土地手续办理事宜，该宗土地转让后产权由乙方所有。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裁决。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证明人：

证明人：

20xx年x月x日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10**

甲方（原出租方）：?\_\_\_\_\_\_\_\_\_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承租方）：?陕西xx公司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9月2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

甲方将位于西安市高新\_\_\_\_\_\_\_\_\_南路208号\_\_\_\_\_\_\_\_\_商务广场a座29层的房屋

出租给乙方使用，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于20\_\_\_\_\_\_\_\_\_年11

月30日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目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

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双方就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事项达成

如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20\_\_\_\_\_\_\_\_\_年9月30日，从20\_\_\_\_\_\_\_\_\_年11

月30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二、?自20\_\_\_\_\_\_\_\_\_年11月30日起，甲方与第三方因房屋租赁发

生的纠纷及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20\_\_\_\_\_\_\_\_\_年11月30日前，应该缴纳的物业公司各项费用

全部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缴讫。

四、?乙方已交纳的房屋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以多

退少补方式结清。

五、?甲方自愿放弃因提前终止合同而引发的违约金索赔权利，

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已共同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

用等与房屋租赁有关的情况进行清点、验收，并且无任何异议。自本

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因《房屋租赁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

务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其他内容：

1、?关于租房押金：

七、?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9月2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

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双方会签

甲方（盖章）：?\_\_\_\_\_\_\_\_\_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_\_\_\_\_\_\_\_\_年月?日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11**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转让方(下称甲方)：

甲方或甲方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受让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经营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地块名称：所转让的本宗土地为附件A中标示土地的C块坐落(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北至：面积：约亩.C块：长米，宽米。备注：(荒地，沟渠，闲散地)

第三条转让期限长期(自动延续)。

第四条转让费

1、补偿金获得方式：甲方一次性获得转让补偿金。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提出的实际转让补偿金，乙方并长期获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时间：年月日

5、支付土地承包权转让金：

人民币(大写)：萬仟圆整(人民币￥：元)。

第四条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本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甲方自愿在本合同生效时同时终止与发包方所建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根据本合同获得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时依法建立与发包方新的承包关系。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甲方及发包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附件A中C块)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及发包方(包含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5，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该宗土地的承包期限乙方不受发包方及第三方限制。乙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对土地进行改造，建设必要的生活房屋，一切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发包方无权干涉。

6，乙方受让后有自主经营权，甲方及发包方(包含第三方)对该土地无任何权利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挠乙方的经营。

7，针对附件A中C块荒地长期承包经营所有权益，甲方及发包方承诺乙方，不包含任何第三方权益。自承包转让之日起，一切权益归乙方所有。

8，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和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办理好一切土地手续。否则乙方可以按甲方及发包方违约处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不得违约。违约方承担该宗土地总转让金额10倍违约金和乙方所有经济预见之损失。

第六条：争议条款

本合同一经订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终止。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补充条款):

第七条：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发包方同意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若干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租赁三十年合同范本12**

土地承包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农村土地承包的合同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土地、林木资源，加快土地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v^土地管理法》、《^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开阳县城关镇鱼上村瑶上坪、拐几、石头田、土老坝、岩脚寨、旧寨、谷寨等组面积12000千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观兴休闲农业和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公司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与村民签订的协议可作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3。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5。乙方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甲方负责协调。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有自主经营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